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0:3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6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0:3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A 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洋石油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18）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21）。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9 月 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A1106 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李国鹏

联系电话：022-59898033 传真：022—59898800

（二）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2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2013 年 月 日至 2013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